

一場有助於釐清見解的建設性對話： 敬答湯志傑

黃厚銘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一 前言：對話的意義

很高興湯志傑很認真地寫了一篇文章來回應我對他的批評，尤其是在北京我建議他精緻化他的煉磚、蓋大廈的比喻時，他原本跟我說，他寧可把時間用在做出經驗研究來，但他終究還是精緻化了他的比喻，這可見於他先前文章所沒有的藍圖概念。我也很高興，經由這樣的對話，湯志傑在回應我的文章裡，開始有比先前更多的篇幅用以向社會學主流表白他的立場，也給予非實證主義的經驗研究與理論研究者更多的肯定。這都是我所謂的建設性。

我和湯志傑的對話凸顯出兩人之間的相同與相異之處，反映出我和他是在很類似的位置上對不同的對象發言，才引發這樣的交鋒與對話。

簡單說，湯志傑跟我儘管都從事經驗研究，但基本上也自認是對理論研究比較友善的，但我們之間的差異在於湯志傑可能在經驗上看到理論研究者會批評經驗研究者沒有理論，或是，以我對他的環境的猜測，更可能是經驗研究者告訴他，理論研究者是這麼批評經驗研究者的。而為了群學爭鳴、為了弭平這樣的裂



痕，湯志傑之前寫的幾篇文章，主要訴求的對象是理論研究者，或至少比較重要的部分在此。他對理論研究者的建議有二：一是不要自我矛盾地批評經驗研究者沒有理論；二是做出有說服力的經驗研究來，乃至於他還主張只需要有少數人有此特權做這些偏向後設理論的研究。對於第一點，顯然湯志傑並不是指我，而我的立場也不是這樣，所以湯志傑並沒有引述我的話。的確我也認為，所有的經驗研究都有理論，即使是紮根理論也是自以為放空、沒有理論預設而已。但在不爭辯其事實性的前提上，我會說，即使有這樣的情形，這些人也只能在邊陲如此私下罵罵而已。套用湯志傑在文章最後對定於一尊的樂觀態度來看，我會說，即使有這樣的批評也不會改變些什麼、對台灣社會學主流也沒有什麼威脅性，因此，不用太在意、擔心，也不值得花時間寫文章來說服他們。但對於第二點，我卻要說，我不同意，我覺得這是過度要求、也有礙群學爭鳴。

相對於湯志傑以我眼中弱勢、邊陲的理論研究者為訴求對象，我的對話對象卻是主流學者。我是在群學爭鳴的構想下，提問理論研究是否應該被當做群學爭鳴的一員？而我的提問是基於台灣社會學兩大主流期刊，理論性質的論文大多被歸類為研究紀要或研究議題討論的事實，絲毫沒有提及理論論文刊出的多寡之數量問題。這提問的前提是我也相信兩大期刊（主編）的公開與書面聲明，主張研究紀要或研究議題討論是文類，而非次等論文。據此，我所要凸顯與討論的是，兩大期刊對理論研究的歸類所反映之對研究的看法。也因此，我的論述既然亦是在群學爭鳴的構想下思考，也就毫無否定經驗研究、乃至於否定實證主義的意圖，而只是要證成理論研究的地位與正當性。循此，我主張，既不應要求理論研究者做出有說服力的經驗研究來，也不應認為理論研究，或是後設理論的研究只能是少數人的特權。



這一點又會進一步凸顯出我跟湯志傑的差異：其一是，理論與經驗之關係。我主張理論與經驗的關係是理論先行。單就理論與經驗研究的關係而言，如前所述，我從未主張經驗研究沒有理論，而是經驗研究不知道已經預設了理論觀點。但由於此一理論觀點的基礎不是基於研究者本身的經驗研究，以致經驗研究者誤認自己沒有理論觀點。甚至還可能因為把經驗窄化為經驗研究，而否認、或貶抑植基於經驗研究以外的理論之存在或其存在價值，進而否定其為研究、並將之視為研究議題討論或研究紀要。相對於此，湯志傑在這篇回應我的新文章裡主張理論與經驗之間的關係是循環的。

其二，在理論發展模式上，我主張理論發展雖然也可能是基於經驗研究，但也可以是基於經驗、或是基於對他人理論的闡釋、發明、與對話。最後這一部分算不算是經驗基礎，可以有爭議，但這樣的理論發展模式卻是存在的。在此我做了一個區分，經驗與經驗研究。後兩種理論研究，就是因為不是基於經驗研究，而被否定為論說文，亦即不是研究、只是研究議題討論而已。相對地，湯志傑主張社會學是經驗科學、理論要有經驗指涉、要觀察社會、並要求理論研究者做出說服人的經驗研究。但他所謂的經驗指涉有時是指必須要有經驗研究為基礎、有時卻又比較像是把理論應用到經驗研究來。

此外，湯志傑無法接受的是，我主張他的看法有實證主義的色彩，我必須聲明的是，實證主義對我來說並沒有貶抑的意思，否則就違背了我自己順著群學爭鳴的脈絡思考的初衷了，我只是藉此要對比出非實證主義的理論與經驗、與經驗研究關係的存在和正當性。也就是理論先行、以及存在著基於經驗、基於對他人理論的釐清、發明、與對話來發展理論的理論發展模式。

以下則是我的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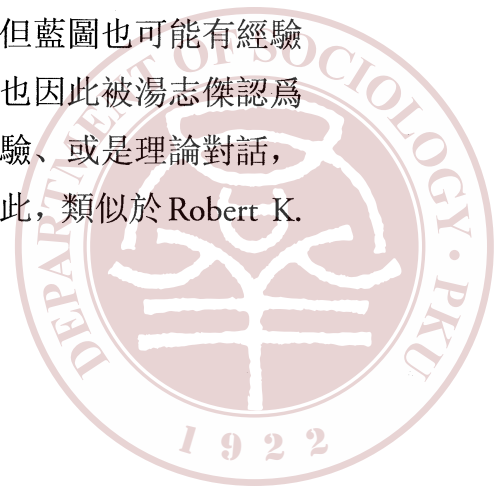


二 經驗與經驗研究之概念區分

我們不妨從台灣社會學主流對理論研究的常見看法來加以觀察。例如，每個次領域都有理論，不需要一門獨立的社會學理論研究。或是以不可能區分騎腳踏車的方法與騎腳踏車的理論（這比喻的問題，本文稍後會加以詳述），來否定需要一門獨立的社會學理論課程。以及，認為台灣社會學界的理論研究都只是引介國外的理論而已。還有湯志傑在先前文章中所主張的，台灣社會學界的理論研究者並沒有做出有說服力、令人信服的經驗研究來。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類對理論研究的批評幾乎是主流量化研究者與質化研究者的共同見解。因此也反映出他們對理論發展的共同看法：必須基於經驗研究、經驗歸納。我稱之為實證主義對理論與經驗、尤其是經驗研究之間關係的構想。由此可見，我對實證主義的界定是著眼於理論與經驗的關係。也就是說，理論要從經驗研究中得到，因而不是建立在經驗研究的理論就是空想。用湯志傑的措詞來說，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如果不開始，一切總是空談，永遠也不會有結果。”¹或是他所謂的無中生有，但他在這篇文章裡所新引進的藍圖就是如此。值得深究的是，藍圖為什麼是空、是無、是還沒有開始？顯然是因為缺乏湯志傑所謂的經驗指涉（其實指的是沒有經驗研究為基礎，而不是沒有被拿來指引經驗研究）。而這也間接證明了，湯志傑所謂的實質、具體，確實是相對於形式、抽象等缺乏（經驗）內容的意涵。

我一方面要主張，藍圖是可能完全沒有（現實社會的）經驗基礎的，而僅僅基於對前人思想的發明，但藍圖也可能有經驗基礎，只是這經驗可以不是經驗研究，但卻也因此被湯志傑認為是空、無。亦即，湯志傑還是否認了基於經驗、或是理論對話，而非以經驗研究為基礎之理論構作方式。循此，類似於 Robert K.



Merton的中程理論構想，湯志傑呼籲大家進行對本土經驗的經驗研究來煉本土概念的磚，然後有一天就可以蓋本土理論的大廈。也是基於此一見解，他才會要求與批評理論研究者要做出經驗研究來。這是我認為他的想法有實證主義色彩的原因。在此，我只引述葉啟政²的說法：“……在實證論者的心目中，唯有經得起實證科學方法的考驗而建構的理論論述，才夠資格被稱為科學性的理論，而所謂的實證科學方法指的是，透過諸如抽樣訪問調查、實地觀察、文獻資料的收集、或實驗等等程序來進行研究者。否則，任何的理論論述，將只是一種缺乏充分經驗事實依據，坐在搖椅上從事冥思的玄學性臆想而已。經過這樣玄學臆想而得來的理論，當然是非實證的。在實證論者的眼中，這自然也就不足為取了。”我不知道在湯志傑細細區分了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等層次之後，對我或葉啟政的定義究竟形成什麼樣的挑戰？

反之，非實證主義者對理論與經驗研究之間的看法則是，理論先行，沒有理論就沒有經驗研究，以及理論發展可以不基於經驗研究，而是基於經驗或對他人理論的釐清、發明與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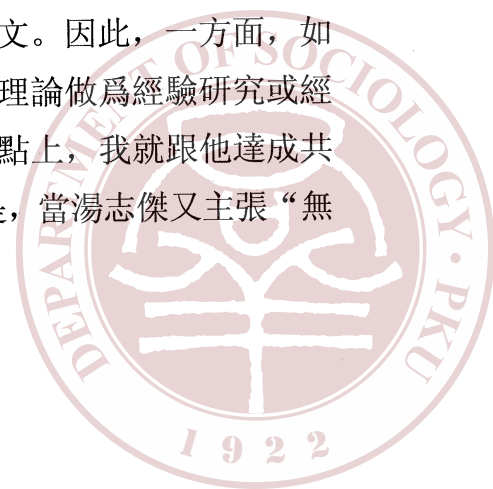
也因此，類似於Maurice Merleau-Ponty為了凸顯科學認知與科學知識的狹隘，而提出科學經驗與基本經驗的區分，我提出經驗與經驗研究的區分，主張不應把經驗窄化為經驗研究。循此，理論研究者亦未必要做經驗研究，但他們的理論很可能大多仍有其經驗基礎。對我來說，Niklas Luhmann的系統理論也是如此，不是從經驗研究發展出來的，反而，其“經驗研究”並不是要歸納出理論來，而是理論的應用，但卻也不是讓理論接受經驗檢證。甚至，Luhmann的系統理論還可能是從對Talcott Parsons結構功能論的理論性與思辨性重構而來，而有很大成分不是植基於經驗或基本經驗。這也意味著有可能基於理論性的討論與研究來創發理論。其實，Parsons的《社會行動的結構》也是如此，乃至於他一生的學術工作也以此方式來構作其理論體系。他主張：“將經驗



概推當做科學理論的焦點純屬本末倒置。等到概括化的理論體系逐漸發展完成，經驗研究與經驗知識隨之建立，則更廣泛的經驗概推就可能達到。我們可以說，任何健全的經驗概推體系都蘊含一個概括化的理論體系。”³

同理，葉啟政的著作在做什麼？引介西方理論嗎？還是在藉由釐清、對話，而發展自己的理論呢？形式上，我們或許可以說是就理論發展理論而毫無經驗基礎地發展理論，但為何這麼發展論述，像是談New Age運動，或是從解放政治、生命政治、到心靈政治的發展，難道沒有經驗基礎嗎？不論湯志傑如何評價葉啟政的研究，我一開始也說，我的文章雖是跟他對話，但實際主要訴求的對象是主流意見。而葉啟政、Luhmann、與Parsons的研究，還是被主流視為是純理論、論說文，不是嗎？

但在另一方面，我也認為湯志傑的部份論述，其實是呼應了我理論先行的主張。他在這篇文章中利用“無中生有”與“無中不生有”的弔詭與斷裂，一來說明理論與經驗研究之間的關係是循環的，而反對我理論先行的主張；二來使他對理論與經驗研究之間關係的看法有別於實證主義式的經驗歸納。但請看看他怎麼說：“蓋房子不但要有憑空想像、無中生有的藍圖，也得有蓋房子的具體材料。”首先，具體、材料確實跟空、無、理論、概念相對，雖然湯志傑宣稱實質可能跟別的概念相對，但在他的幾篇文章裡，具體材料、實質研究都是與空、無、抽象、理論、藍圖相對的。再者，既然藍圖是憑空想像、無中生有的，不就證明了存在不基於經驗研究、甚至不基於經驗的理論嗎？而我所要捍衛的，就是這種理論發展模式的存在與正當性，這種理論研究是研究、而不只是研究議題討論，也不是論說文。因此，一方面，如果湯志傑也同意存在著無中生有的藍圖或理論做為經驗研究或經驗的基礎，那在理論先行於經驗研究這一點上，我就跟他達成共識了。但在另一方面，矛盾（或弔詭）的是，當湯志傑又主張“無



中生有” “總是有個‘無中不生有’的基礎”時，卻仍是以經驗研究跳躍性的“真正的累積”做為理論創造的基礎，而又回到經驗研究先行的路上。

亦即，我和他的差異並不在於理論的創造究竟是否只是基於經驗研究的累積、還是有所斷裂與跳躍，而是在於是否承認理論的創造可以不基於經驗研究，而是基於經驗（不論是累積還是斷裂、跳躍），甚或是基於對前人思想的闡釋、對話與發明，進而，承認理論是可以先於經驗研究的。

其實從 Parsons 到 Andrew Sayer 甚至 Roy Bhaskar 的實在論，或是湯志傑引用的 Spencer Brown，這些學者們的思想雖有差異，但都是主張經驗、觀察是以理論觀點為其前提。同理，Luhmann 確實沒有用自變項，他用的也是前提。甚至湯志傑也引述 Marx 的說法指出，建築師在蓋房子時，“腦中打一開始便有個藍圖”、或是在鍛造概念的磚時，我們不會不帶有任何理論預設，而是“先有個腹案或底稿，但卻得邊做邊調整”，但這不就是理論先行，接著才有理論跟經驗研究的對話或循環嗎？但無論如何，這藍圖也不只能是用以接受經驗研究檢證的。再者，即使退一步把我所謂的理論置換成湯志傑所謂的藍圖，那仍舊是藍圖先行。但重點在於，藍圖未必就是空，而只是基於經驗而非經驗研究，乃至於空也無妨，還可以是基於對前人理論的闡發。

順帶一提，湯志傑文章副標題中的有無，以及整個第二節是在談理論與經驗研究之間關係，但在引用 Spencer Brown 的說法來指出任何觀察，也就是經驗，都先有概念時，是把概念跟理論放在同一端，而經驗在另一端，這裡所談論的是經驗；但在第四節提出“經驗指涉”這個概念時，他引入 Weber 的理念型所要說明的是理論、概念也有其經驗基礎的意思，因而未必是經驗研究的基礎。然而，當他以社會學是經驗科學的名義，來要求理論研究者做出經驗研究時，一來指涉的卻又是經驗研究，二來卻也變



成是在主張理論研究總得用以進行經驗研究，而不是以經驗研究為基礎。而在其煉磚與蓋大廈的比喻中，則有時是在說理論與經驗研究的關係，也就是經驗研究是理論的材料，有時卻又是主張本土“概念”是理論的材料。這些概念或用語上的混淆，其實更清楚地凸顯出湯志傑和我的關鍵差異。亦即，對我來說，藉由經驗與經驗研究的概念區分來說明理論的創造可以不基於經驗研究，是至關重要的，也才是區辨實證主義與非實證主義的關鍵，而不只是湯志傑所強調的連續累積與跳躍、斷裂之別。

更清楚地說，我不否認有基於經驗研究而歸納出理論的發展模式，即使不談這些經驗研究其實是不是已經有理論預設了，但無論如何湯志傑也引述 Sayer 等人的說法同意了這一點。可是此外還有基於經驗、而非經驗研究的理論發展模式，甚至還有像 Parsons 演繹 AGIL 四功能典範的方式、乃至於他的《社會行動的結構》就是以闡釋、延伸、發明他人的理論來發展他自己的理論。而在這些理論指引下進行的經驗研究，當然是理論先行的。

三 社會理論與社會學理論的概念區分

而我在提出經驗與經驗研究的概念區分之外，還提出了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理論的概念區分。一方面藉此證成社會學理論研究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配合前一個概念區分，進一步釐清這兩種理論研究與經驗或經驗研究的關係。

前面所提及的，藉由主張騎腳踏車的方法與騎腳踏車的理論無法分開，而否定一門獨立的社會學理論課程之主張，其實接下來的做法自然便是據此把社會學理論的教學與研究打散到各個經驗研究的領域，因此，和前述認為任何經驗研究領域都有理論，而不需一門獨立的社會學理論之主張不謀而合。亦即，這些學者



都認為單單討論社會學理論是缺乏經驗基礎的，而很一致地反對或輕視現有的社會學理論課程。乍看之下，這些學者所要主張的是，諸如組織社會學、宗教社會學、經濟社會學等社會學的次領域皆有其各自的具經驗內涵之理論，要學習研究社會的方法，不可能與對社會進行的具體研究、以及據此所提出來之以經驗研究為基礎之解釋社會現象的理論切開來（這裡的理論，我將之定義為社會理論）。

不過，一旦我們對應於騎腳踏車的方法與騎腳踏車的理論，而將之套用在社會學研究之上，所主張的理應是研究社會的方法不應與研究社會的理論區分開來。其中，所謂研究社會的方法，便是一般所定義的社會研究法，而研究社會的理論則是我所定義的社會學理論（包括了方法論、認識論、社會本體論等社會學的自我反省或二階觀察等等）。亦即，理應騎腳踏車的比喻所要主張的是，方法論的討論與研究實作是分不開的。但這類比卻漏掉了前述的解釋社會的理論，亦即我所定義的社會理論（這部份雖然也經常混雜著社會本體論，但我特指對具體社會現象的解釋）。而也正如本文前段所做的釐清，其實前引以騎腳踏車方法與理論所做的比喻，其真正用意在於主張，解釋社會的社會理論應該是從經驗研究中得到，所以，不應該有獨立於經驗研究的理論研究。其所談論的對象是解釋社會的社會理論，而與類比於騎腳踏車的方法與理論所指涉的研究社會的理論，即社會學理論並不一致。這混淆的結果是，不論是社會理論或是社會學理論，都因為沒有經驗研究的基礎而一併被否定掉了。騎腳踏車的比喻與認為各個經驗研究領域都有理論的主張，分別從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理論的角度，一致地否定了理論研究的地位與價值。

必須說明清楚的是，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理論的概念區分，也是一種理念型、理論先行的概念區分，其作用在於啟發與分析，所以不是用來被經驗否證的，也無法被經驗所否證。此一區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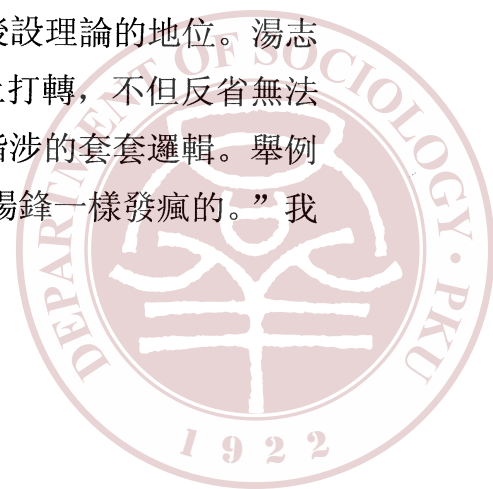


意義在於區分研究社會的理論（亦即有關社會學應該如何研究社會，包括方法論、本體論、認識論等的社會學理論）與解釋社會的理論（亦即基於經驗或經驗研究所建立的社會理論），而給予各自的定位。

接下來，循著我所做的經驗研究與經驗、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理論這兩組概念區分，我們可以追問，解釋社會的理論是否只能是對社會現象的經驗歸納、甚至只能經由經驗研究而來？同理，研究社會的理論是否只能從對研究的經驗歸納或對研究的經驗研究而來？

前者，也就是社會理論方面，可以思考 Karl Marx 對資本主義的分析所植基的歷史唯物論或辯證法、類本質的概念是從哪來？是經驗研究，還是 Friedrich Hegel 的哲學？同理，Parsons 的四功能典範亦是如此。後者，亦即社會學理論方面，則可以思考 Max Weber 或 Emile Durkheim 的社會學方法論是否基於他們對研究的經驗研究？還是基於研究經驗？抑或是 Immanuel Kant 的哲學？換言之，即使我們都同意沒有不以社會研究法之研究實作為基礎的社會學方法論，但這方法論卻不是以對研究的經驗研究為基礎，而是基於研究實作的經驗。

總之，無論是社會理論或社會學理論，至少前述學者的部分見解確實要不是基於對前人思想的闡釋、發明與對話，要不就是基於經驗，而非經驗研究。更重要的是，除了解釋社會的社會理論以外，探討社會學如何研究社會的社會學理論，做為社會學的自我反省，其作用是不容忽視。但卻在騎腳踏車的比喻中，卻無意中和社會理論混淆在一起，而一併被否定掉了。無獨有偶地，湯志傑也以歐陽鋒為例，試圖縮限他所謂後設理論的地位。湯志傑⁴說：“若是一天到晚全在認同的問題上打轉，不但反省無法取代實質研究的成果，而且還會陷入自我指涉的套套邏輯。舉例來說，一天到晚問‘我是誰？’，是會像歐陽鋒一樣發瘋的。”我



們可以比較一下Jeffery Alexander對實證主義的描述，他說，實證主義者認為：“‘後設理論’的探討和爭論消耗了智力的能量，而這些能量本可以在‘真正的’科學工作中發揮更大的效用。”⁵

四 結論：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學本土化

我並未主張社會學本土化之路只需要社會學理論，相對地，實證主義者卻堅持，社會理論只能來自經驗研究，否認理論發展可以基於經驗或理論的闡釋、發明、與對話，甚至還完全否定或忽視社會學理論的地位與價值。我也沒有意味著實證主義就是錯誤的，藉以污名化之，而只是在企圖伸張非實證主義、非經驗研究歸納模式的理論研究與理論發展之目的下，主張並不只有量化研究者才是實證主義，質化研究者並不同於反實證主義。反而，台灣社會學主流中某些質化研究者與量化研究者對理論研究的共同意見，所反映的則是雙方的共同點，那就是都抱持著實證主義對理論發展與理論研究模式的看法。

無論如何，社會學本土化不僅僅能夠是以本土經驗現象的研究來發展理論、概念。相較之下，從哲學人類學的角度才有足夠的高度來釐清東西方思想、文化的差異，據此提出東方文明之子對世界文明的貢獻，這也是社會學本土化不可或缺的一環。像是Jean Baudrillard以東方對人的不同看法來挑戰Marx，就是理論上的、哲學人類學上的進展，但這絕非來自其經驗研究，而是來自理論觀點的發展、或是來自經驗。無獨有偶的是，Baudrillard與Michel Maffesoli都談到老莊哲學、日本文化等東方思想。而這不也正是我們可以貢獻之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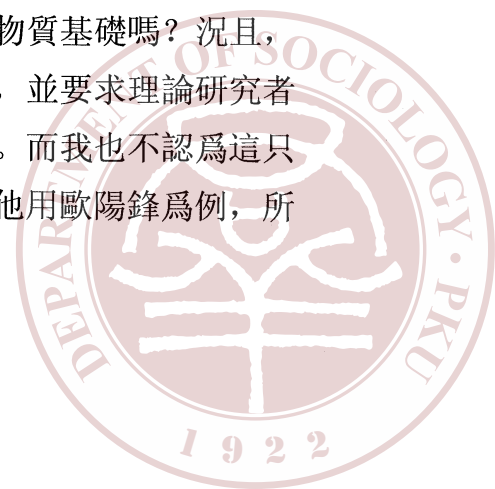
此外，我還要追問：翻譯或引介國外理論該不該被當做群學爭鳴的一員？算不算研究？或是比研究紀要、研究議題討論還不



如？其實，若說引介與翻譯是最沒有（社會現實）經驗指涉的研究、最沒有貢獻的，主張台灣的理論研究都是引介而已，那麼應該是從事經典譯註的湯志傑跟我最需要為自己的做為提出論述來答辯，或清楚說明引介與翻譯的價值。更何況，在美國有 Parsons 從德文翻譯 Weber 作品、也有人以中觀哲學為論文主題，而在美國取得知名大學的社會學博士學位、在法國有 Pierre Bourdieu 談 Martin Heidegger，連 Luhmann 在德國都說他進社會系的原因是做什麼都可以。為什麼我們卻急忙說，這不是社會學、那不是社會學研究、或否定翻譯與引介的價值？

事實上，在實證主義主導了社會學學術體制的台灣，理論研究的兩難是，像 Baudrillard 或 Maffesoli 那樣侃侃而談，會被說是空想、玄學、論說文；但引經據典地取徑其他人的著作，與之釐清、發明和對話，又被說只是引介，至於翻譯就更等而下之了。但若因為社會學是經驗科學，而不是哲學、不是思想史，就排除或貶抑理論研究，這樣的群學爭鳴有沒有缺憾？經由對西方理論的討論與理解，並基於經驗、基本經驗、文化基礎來與之對話，藉以發展、構作一套理論呢？而翻譯算不算是理解與對話的重要基礎之一呢？

這也歸結到湯志傑眼中我對定於一尊的多慮。但我要問的是，為什麼他所提到非實證主義經驗研究的學者大多在學術體制的邊陲？還有，為什麼他提到的優秀台大社會所博士生的文章都刊在《社會理論學報》？以及，他對葉啟政、對非實證主義經驗研究、對他文中所提及的那些台大社會所博士生的肯定，湯志傑覺得主流意見是否跟他一致？台灣社會學主流兩大期刊的論文分類方式，不就是他所謂的理論知識生產之物質基礎嗎？況且，連湯志傑都說後設理論應該是少數人的特權，並要求理論研究者要做出說服人的經驗研究時，我確實很擔心。而我也認為這只是他對社會學主流的低姿態懇求，相反地，他用歐陽鋒為例，所



顯示的是他確實覺得不應有太多學術資源與人力投注在後設理論的探討上，而應把力氣花在從本土經驗煉本土概念的磚，以期蓋理論的大廈。

此外，我之所以對定於一尊感到憂慮，正是因為湯志傑所謂“企求一統、綜合的嘗試只會刺激、製造出差異”這件事情並沒有這麼自然，否則，也不需要那麼多人寫文章批評SSCI與TSSCI了，而且還一點用處也沒有，期刊排序還等著接棒上場。更不用說，已經變成升等、評鑑制度的，還很難改正回來。若說生命會尋找自己的出路，而不需要這些與實證主義者、社會學主流對話的文章，當然也一樣無須湯志傑對理論研究者用心良苦的發言。但其實，一切都沒有那麼自然而然，這就跟台灣的民主發展一樣，否則也不會政治受難者了。

注釋

- 1 湯志傑，〈從一磚一瓦煉起：本土概念／觀念史研究的提議〉，載於《第二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社會學系，2009），79。
- 2 葉啟政，《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台北：三民書局，2004），30。
- 3 轉引自黃瑞祺，〈功能論與實證論〉，載於《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黃瑞祺編（台北：巨流，1984），222-223。
- 4 湯志傑，〈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載於《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謝國雄編（台北：群學出版社，2008），622。
- 5 亞歷山大，《新功能主義及其後》，彭牧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33。

